

#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公益房屋修繕計畫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《社會救助法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《志願服務法》第五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的

為協助本縣弱勢家庭改善居住安全，營造安心之居家環境，特結合具修繕專長之志工人力，協助弱勢家庭進行必要之房屋修繕，以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風險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同時發揮志工專業服務效能，落實社會公益精神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與預算

(一)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志工隊「展愛修繕小組」執行修繕作業。

## 四、執行方式

### (一) 志工運用

運用社會處社會福利館志工隊「展愛修繕小組」，其成員多為各工會具職業專長之會員，包含木工、電氣、泥水、鐵工等專業志工。

### (二) 修繕執行

依案家實際需求，派遣具適當專長之志工，協助修繕臺東縣境內弱勢家庭現居之老舊或破損房屋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、降低受災風險、提升生活品質，並彰顯志工服務之社會公益價值。

## 五、修繕對象及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(一) 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具實際居住事實之弱勢家庭。
- (二) 非配住公有宿舍，亦非安置於安養護機構者。
- (三) 居住於具獨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。
- (四) 申請修繕之房屋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戶所有，且為僅有一戶自用住宅。
- (五) 房屋老舊、破損，並具居住安全疑慮之弱勢族群優先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社工人員評估確有修繕需求者。

## **六、修繕補助金額**

- (一) 經本府審查後，依實際修繕項目及面積核定材料補助金額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- (二) 如因施工困難、地理位置受限等特殊情形，經專業志工評估後，得依實際狀況辦理修繕項目及採購事宜；相關材料由本府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規定辦理。

## **七、修繕項目及範圍**

- (一) 房屋主體修繕（不含裝飾性內壁板及天花板）。
- (二) 屋頂防水工程。
- (三) 室內給水及排水設備改善。
- (四) 衛浴設施及設備改善。
- (五) 室內照明設備改善。
- (六) 室內電路檢修與維護。
- (七) 其他經展愛修繕志工評估認有必要之修繕項目。

## **八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**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 切結書乙份。
- (三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- (四) 二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- (五) 申請人所得稅資料清單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
- (七)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。  
如無法提供，請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。  
若為租屋者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- (八) 房屋待修繕現況照片 4 至 6 張 (A4 紙本列印)。
- (九) 經本府社會處社工人員評估具修繕需求者，請檢附相關評估建議表影本乙份。

## **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隨時修訂之。**

#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公益房屋修繕申請表

申請人		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	
申請人 戶籍地址	台東縣		鄉(鎮、市)			村(里)	鄰					
	路(街)	段		巷		弄	號		樓			
申請 修繕地址	台東縣	鄉(鎮、市)		村(里)		鄰						
房 屋 所 有 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(所有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房屋 (租屋所有人： )											
應備證件	自有房屋				非自有房屋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 屋產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印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 屋產權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稅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況照片 4-6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
擬改善 設施項目												
縣政府 審核意見 <small>(本欄位由縣 府審核填寫)</small>												
	承辦人	科長				處長						

# 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\_\_\_\_\_ 為申請「臺東縣政府 115

年度公益房屋修繕計畫」，經切結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或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僅有一戶「自用住宅」。
- 三、具切結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撤銷補助權利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自有位於台東縣 \_\_\_\_\_ (市、鄉、鎮)  
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 
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之房屋乙戶，今因居住人 \_\_\_\_\_ 君承租該房  
屋，向 貴處申請臺東縣公益房屋修繕，本人同意該君修繕，恐口說無  
憑，特立此切結。

房屋所有權人(立同意書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房屋承租人：(立同意書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